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推出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修訂版）

查詢： HKATS (熱線¹ 2211-6360 · 電郵：hkatsupport@hkex.com.hk)

DCASS (熱線 2979-7222 · 電郵：clearingpsd@hkex.com.hk)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期交所」）計劃，若獲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準備就緒，將於 2021 年 8 月底推出基於恒生指數期貨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實物交收期貨期權（「OOF」）合約（「建議合約」）。

建議合約如能推出，將為香港帶來一套新的交易和風險管理工具。由於 OOF 的結算機制和到期日與期交所平台上現有的指數期權合約（「OOI」）不同，OOF 合約持有人將可以在相關期貨合約結算之前擁有和管理相關期貨的持倉。將 OOF 引入香港衍生產品市場將能夠擴大香港上市期權平台上的產品供應，與期交所現有的恒生指數產品相輔相成。

¹ 凡致電 HKATS 熱線均會錄音。有關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chi/global/privacy_policy_c.htm

1. 草擬合約細則

有關建議合約的草擬細則請參閱附件一。

2. 建議交易安排

推出前安排

為方便市場參與者對建議合約的交易和結算作好準備，以下開始交易前的安排將於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進行：

- a. 合約的交易代碼將於 HKATS 交易系統顯示，但尚未能交易；及
- b. 合約的資料將包括在按金計算風險參數檔案 (RPF) 以及結算及未平倉合約報表內。

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提供 RPF 檔案的目的是協助交易所參與者 (「參與者」) 預計開始交易日當天交易時的按金要求。請注意上述於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使用 RPF 檔案估算的所需按金可能與開始交易日當日所需的實際金額不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及其附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由於或就使用 RPF 檔案中包含的資料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在此提醒參與者，如欲使用上述 RPF 檔案，必須更新其 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

其他交易安排

以下安排類似現有的期交所恒生指數期權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 a. 建議合約的大手交易量門檻為 100 張合約。
- b. 有關大手交易所允許的價格變動區間，請參閱附件二。
- c. 有關錯價交易價格參數為基準價格，請參閱附件二。
- d. 與目前的恒指和國企指數期權一樣，建議合約將參與 T+1 時段的短暫停牌機制（「THM」），T+1 時段將參考 THM 參考合約（即相應的現貨月份期貨）的價格。
- e.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的買賣盤張數上限為 1,000 張。交易所參與者若擬按本身業務需要和風險管理自身要求而設定買賣盤張數上限，須向期交所提出申請。

3. 結算及交收安排

- a. OOF 合約將跟隨現有的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於期交所 OOI 的結算及交收安排，直至合約到期。
- b. 當 OOF 於到期日被行使時，相關期貨的新交易將會產生並於 DCASS 顯示下表之描述 (只供英文版)，以識別該宗期貨的新交易是由 OOF 產生的：

DCASS Module	Description
Trade History	TYPE = "New contract"
Clearing Information	When EVENT = "Exercise" or "Assignment"; Class = "New Contract"

- c. 相關期貨的新交易產生後，於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日終處理期間²，因行使活動而產生的新期貨持倉會立即更新至結算所參與者現有的相關倉

² 日終處理大約於晚上 9:00 進行

位賬戶。結算所參與者只能在期貨結算公司的日終處理後對此類新產生的期貨持倉進行調整。該等調整將被視為下一個結算日後的交易後業務。

- d. 於到期日，由於新產生的期貨持倉將被納入在日終保證金要求的計算中，因此結算所參與者請安排資金以便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15 之前結算此類期貨持倉的變價調整及初始按金。
- e. 於期權到期日因行使其期權而產生的期貨將不會引起任何交易費用。

4. 風險管理安排

與現有期交所產品的按金抵銷將透過 PRIME³的跨商品組合功能提供。結算參與者可按結算所程序將合資格持倉分配至相關賬戶⁴進行按金抵銷。按金要求及按金抵銷參數⁵將於適時公佈，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的更新亦將適時通知。有關風險管理安排的進一步資料，期貨結算公司會適時另發通告公佈。

5. 持倉限額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屬法例以加入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的合併持倉限額之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須同

³ 詳情請參照 [《PRIME 按金計算指引》](#)（只供英文版本）第 2.7 節。

⁴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⁵ 組合對沖值比率及組合折抵率

時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所規定的法定持倉限額及合約細則按期交所規則所規定的持倉限額，詳情如下：

a.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法定持倉限額：

- i. 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和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合計持倉對沖值為 10,000；
- 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和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合計持倉對沖值為 12,000。

b. 合約細則按期交所規則所規定的持倉限額：

- i. 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和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合計持倉對沖值為 10,000；
- 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和每周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合計持倉對沖值為 12,000。

如果證監會批准交易所參與者及/或其客戶增加恒指產品⁶或國企指數產品⁷的持倉，期交所將採用與其相等的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⁸、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和每周恒指期權的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總持倉對沖值或對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⁹、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和每周國企指數期權的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總持倉對沖值。交易所參與者及/或其客戶持有股息累計指數產品¹⁰、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指數期權可多於交易所的持倉限額（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或 12,000 張，視適用情況），前提是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指期權的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對沖值總計或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國企指數期權的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對沖值總計（計及因不同方向而抵銷的持倉限額）不超出交易所的持倉限額或其為反映證監會批准的新增持倉而修訂的持倉限額。

原則說明如下：

a. 符合法定持倉限額

⁶ 恒指產品：恒指期貨、恒指期權、小型恒指期貨及小型恒指期權

⁷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⁸ 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⁹ 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¹⁰ 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

情況	符合法定持倉限額	不符合法定持倉限額
證監會訂明的法定持倉限額	恒指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leq 1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leq 12,000$ 張	恒指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 1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 12,000$ 張
證監會批准增加恒指產品持倉（持倉對沖值增加不多於 10,000 張）或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持倉（持倉對沖值增加不多於 12,000 張）後的法定持倉限額	恒指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leq 2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leq 24,000$ 張	恒指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 2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 24,000$ 張

b. 符合交易所持倉限額

情況	符合法定持倉限額	不符合法定持倉限額
期交所訂明的交易所持倉限額	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每周恒指期權及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 $\leq 1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每周國指期權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leq 12,000$ 張	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每周恒指期權及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 $> 1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每周國指期權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 12,000$ 張

情況	符合法定持倉限額	不符合法定持倉限額
反映證監會批准的新增持倉（恒指產品的持倉對沖值為 10,000 張 /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的持倉對沖值為 12,000 張）而修訂的交易所持倉限額	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每周恒指期權及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 ≤2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每周國指期權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24,000 張	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每周恒指期權及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 >2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每周國指期權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24,000 張

更多持倉限額的計算示範載於附件三。

6. 交易資訊

建議合約的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將適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公佈。

7. 市場教育

交易所將於 2021 年 7 月安排兩場網上產品介紹會以介紹建議合約之概要以及推出計劃。有興趣的市場參與者請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或之前於下方連結登記並提供不多於四名員工參與。確認信將發送予成功登記者。

日期	時間	形式	語言	登記連結
202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4:30 p.m. – 5:15 p.m.	網上講座	英文	點擊 此處 註冊
2021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5:30 p.m. – 6:15 p.m.	網上講座	廣東話	點擊 此處 註冊

8. 參與者準備

參與者請通知員工及有興趣的客戶有關詳情。參與者應確保交易、結算及後勤系統（包括 OAPI 系統以及其他運營安排）均就建議合約的推出準備就緒，尤其於期權到期日行使期權的交收方式。同時，參與者的員工應清楚理解以上內容，謹慎小心地處理建議合約買賣及向客戶提供建議。

為確保產品的順利推出，打算進行建議合約的交易及結算的參與者需順利完成交易所於 2021 年 8 月 7 日舉行的市場演習。請於 2021 年 8 月 2 日前填交[網上表格](#)以登記參與市場演習。

市場科
交易營運
聯席主管
何耀昌 謹啟

本通告為英文原文的中譯本。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原文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一

草擬合約細則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相關期貨 於交易所買賣的恒生指數期貨（恒指期貨）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50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6月及12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12月合約月份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
如非營業日，到期日及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

同到期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合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指期貨(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實物交收。認購期權的持有人或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指數期貨長倉，認沽期權的持有人或認購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指數期貨短倉，期貨價格等於期權的行使價。所有價內期權在到期時自動行權，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

正式結算價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相應月份恒指期貨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恒指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上午 9:30 至中午 12:00 以及下午 1:00 至 4:00 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恒指期貨價格**。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規例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

(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每張合約每邊)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10.00港元的行使費用。
未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每五分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1) 該五分鐘時段內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分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營業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9:30 至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分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交易暫停而導致沒有可用的報價（例如因颱風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所有於指定時段內每隔五(5)分鐘可用的報價平均數為依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合約：

相關期貨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50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 (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6月及12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12月合約月份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
如非營業日，到期日及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 同到期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合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

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實物交收。認購期權的持有人或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長倉，認沽期權的持有人或認購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短倉，期貨價格等於期權的行使價。所有價內期權在到期時自動行權，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
正式結算價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相應月份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恒生

國企指數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上午 9:30 至中午 12:00 以及下午 1:00 至 4:00 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價格**。若到期日當天不設午市交易時段，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9:30 至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分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規例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

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3.50 港元
(每張合約每邊)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3.50港元的行使費用。
未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每五分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1) 該五分鐘時段內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分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國企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營業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

折價的計算法是將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國企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9:30至中午12:00期間每隔五(5)分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交易暫停而導致沒有可用的報價（例如因颱風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所有於指定時段內每隔五(5)分鐘可用的報價平均數為依歸。

附件二

大手交易的價格幅度限制

參照期交所規則第 815A(5)條有關執行大手交易事宜的規定，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必須不超出按以下方式訂定的價格幅度限制：

- a. 交易價格必須相當於該合約的最高成交價、最低成交價、買入價與賣出價或在此等價格範圍內；或
- b. 交易價格與參考價格根據當時市場價格或（如有需要）按相關資產的理論價值釐定之間相差幅度在某範圍內。以下為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的大手交易允許的價格幅度限制：

產品	價格幅度限制
短期期權	如價格： > 300 指數點：10%；或 ≤ 300 指數點：30 指數點
遠期期權	如價格： > 300 指數點：30%；或 ≤ 300 指數點：90 指數點

錯價交易參數

根據期交所規則 819B 條，以下為錯價交易的價格參數：

產品	錯價交易價格參數
短期期權	如價格： > 300 指數點：10%；或 ≤ 300 指數點：30 指數點

產品	錯價交易價格參數
遠期期權	如價格： > 300 指數點：20%; 或 ≤ 300 指數點：60 指數點

以實物交收的期貨期權合約的基準價格將根據以下準則釐定：

- a. 在錯價交易執行之前成交以及之後合理時間範圍內成交的平均價格。如果平均價格未能反映出合理的價格，基準價格將基於以下(b)的因素釐定。
- b. 在錯價交易執行前後時間內的合理買賣報價，若期交所判斷該價格不能反映出合理的價格，期交所可諮詢與該交易無關的市場參與者（最多3名）以制定一個合理的參考價格。

儘管有以上的規定，期交所對於基準價格的制定有絕對的決定權。

大宗錯價交易參數

根據期交所規則 819BA 及 819BB 條，以下為錯價交易的價格參數：

產品	大宗錯價交易價格參數
短期期權	如價格： > 300 指數點：20%; 或 ≤ 300 指數點：60 指數點
遠期期權	如價格： > 300 指數點：40%; 或 ≤ 300 指數點：120 指數點

釐定基準價格

理論價格計算包含以下參數：

- a. 最新風險系數檔案（「RPF」）中的引伸波幅（IV）；及
- b. 在期權交易時間或之前的相關期貨價格^{註1}

註1：期權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價格定義如下：

由相關期貨最後交易日後的交易日期貨期權最後交易日

期權合約月份	相關期貨價格
現貨月	在期權交易時間或之前的相關現貨月期貨的成交價
其他月份	在期權交易時間或之前的相關現貨月期貨的成交價加評估期權合約月份與現貨月期貨的每日結算價於前一日的差價

由期貨期權最後交易日後到相關期貨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

期權合約月份	相關期貨價格
現貨月	在期權交易時間或之前的相關現貨月期貨的成交價加評估期權合約月份與現貨月期貨的每日結算價於前一日的差價
其他月份	

於相關期貨的最後交易日

期權合約月份	相關期貨價格
現貨月	在期權交易時間或之前的相關下一月份期貨的成交價

期權合約月份	相關期貨價格
其他月份	在期權交易時間或之前的相關下一月份期貨的成交價加評估期權合約月份與下一月份期貨的每日結算價之間於前一日的差價

附件三

持倉限額的計算示範

以下例子呈現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違反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每周恒指期權及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持倉限額的不同情況。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每周國指期權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均使用類似的方法。

前提：

-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定持倉限額：恒指產品的持倉對沖值 10,000 張
- 交易所規則的交易所持倉限額：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每周恒指期權及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

案例一：沒有證監會批准的任何超額持倉限額的交易所參與者

個案	恒指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A)	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B)	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恒指期權的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¹¹ (C)	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持倉對沖值總計 (A) + (B) + (C)	恒指產品的法定持倉限額內	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每周恒指期權及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交易所合共持倉限額內
a. 只做恒指產品的長倉或短倉						
1	+9,900	0	0	+9,900	是	是
2	-9,900	0	0	-9,900	是	是
3	+10,200	0	0	+10,200	否	否
4	-10,200	0	0	-10,200	否	否
b. 只做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長倉或短倉						
1	0	+9,900	0	+9,900	是	是
2	0	-9,900	0	-9,900	是	是
3	0	+10,200	0	+10,200	是	否

¹¹ 一個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或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的持倉對沖值相等於 3 及一個恒指期貨的持倉對沖值相等於 1。

個案	恒指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A)	恒指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B)	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恒指期權的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¹¹ (C)	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持倉對沖值總計 (A) + (B) + (C)	恒指產品的法定持倉限額內	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每周恒指期權及恒指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的交易所合共持倉限額內
4	0	-10,200	0	-10,200	是	否
c. 只做每周恒指期權及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長倉或短倉						
1	0	0	+9,900	+9,900	是	是
2	0	0	-9,900	-9,900	是	是
3	0	0	+10,200	+10,200	是	否
4	0	0	-10,200	-10,200	是	否
d. 同一方向						
1	+9,600	+200	+100	+9,900	是	是
2	-300	-8,600	-1,000	-9,900	是	是
3	+10,200	+200	+100	+10,500	否	否
4	-300	-9,200	-1,000	-10,500	是	否
e. 不同方向以抵銷持倉限額						
1	+9,900	-200	-100	+9,600	是	是
2	+300	-8,900	-1,000	-9,600	是	是
3	-300	+10,000	+200	+9,900	是	是
4	+300	-10,000	-200	-9,900	是	是
5	+10,500	-200	-100	+10,200	否	否
6	-300	+10,300	+200	+10,200	是	否
7	+10,500	-400	-200	+9,900	否	是

案例二：證監會批准 ABC 有限公司 (交易所參與者) 增加恒指產品的持倉 (持倉對沖值由 10,000 張增加至 20,000 張)。按此，期交所將採用與其相等的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

數產品、每周恒指期權及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即同樣是 20,000 張）。

-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定持倉限額：恒指產品的持倉對沖值 20,000 張
- 交易所規則的交易所持倉限額：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每周恒指期權及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20,000 張

個案	恒指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A)	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B)	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恒指期權的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¹² (C)	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持倉對沖值總計 (A) + (B) + (C)	恒指產品的法定持倉限額內	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每周恒指期權及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交易所合共持倉限額內
a. 只做恒指產品的長倉或短倉						
1	+19,900	0	0	+19,900	是	是
2	-19,900	0	0	-19,900	是	是
3	+20,100	0	0	+20,100	否	否
4	-20,100	0	0	-20,100	否	否
b. 只做恒指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長倉或短倉						
1	0	+19,900	0	+19,900	是	是
2	0	-19,900	0	-19,900	是	是
3	0	+20,100	0	+20,100	是	否
4	0	-20,100	0	-20,100	是	否
c. 只做每周恒指期權及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長倉或短倉						
1	0	0	+19,900	+19,900	是	是
2	0	0	-19,900	-19,900	是	是
3	0	0	+20,100	+20,100	是	否

¹² 一個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或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的持倉對沖值相等於 3 及一個恒指期貨的持倉對沖值相等於 1。

個案	恒指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A)	恒指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B)	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每周恒指期權的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¹² (C)	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持倉對沖值總計 (A) + (B) + (C)	恒指產品的法定持倉限額內	恒指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每周恒指期權及恒指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的交易所合共持倉限額內
4	0	0	-20,100	-20,100	是	否
d. 同一方向						
1	+19,600	+200	+100	+19,900	是	是
2	-300	-19,400	-200	-19,900	是	是
3	+20,100	+200	+100	+20,400	否	否
4	-300	-19,900	-200	-20,400	是	否
e. 不同方向以抵銷持倉限額						
1	+19,900	-200	-100	+19,600	是	是
2	+300	-19,700	-200	-19,600	是	是
3	+20,400	-100	-200	+20,100	否	否
4	+300	-20,000	-400	-20,100	是	否
5	+20,500	-400	-200	+19,900	否	是